

## 第十七課 以斯帖記 (Esther)

### I. 書名：

以斯帖記是根據本書的主角來命名。以斯帖記與路得記是聖經裏面兩本用婦女名字命名的書。路得是一位外邦人嫁給以色列人。以斯帖是一位以色列人嫁給外邦人，她們都是信心與勇氣的榜樣，她們都在拯救以色列人的事上有貢獻。路得是經由她的兒子的出生，以斯帖是經由她的敵人的死亡。

### II. 作者：

姓名不知，但由於作者是由猶太人的觀點寫，所以，他一定是猶太人。他對亞哈隨魯王的作為及書珊城很熟悉，他在亞哈隨魯王死後不久就寫本書（10:2-3）。

### III. 目的：

波斯人在主前539年滅掉巴比倫。本書發生於Xerxes I (486—465)做波斯王時。本書是發生在以斯拉記第六章完了，及第七章開始之間，483—473 B.C.，由Xerxes為王的第三年（1:3）到第十二年（3:7），前後時間大約是十年（主前478-468）。亞哈隨魯是稱呼，像法老是埃及國王的稱呼一樣。波斯名字是Khshayarsha，希臘的稱呼是Xerxes。書珊是波斯王的冬季行宮。

以斯帖記與其他聖經內容連接的困難，在於整部書完全沒有提到神之名。同樣的沒有一部書像本書這樣的完美詳述了神對其子民的照顧和猶太人的不會被消滅。雖然神的名字在本書中都沒有出現，但神的主權及保守實在很清楚。雖然末底改，以斯帖及在書珊城的猶太人對歸回及神的計劃不關心，但神會使用人的錯誤來完成祂的計劃。今天猶太人對主耶穌是彌賽亞也毫不關心，但神沒有丟棄他們，神將來的計劃是包括末日的猶太人（羅馬書9—11章）。

### IV. 全書結構：

1. 以斯帖如何成為王后（第一章到第二章）。
2. 哈曼如何密謀毀滅猶太人與其失敗（第三章到第七章）。
3. 末底改如何在國中揚名（第八章到第十章）。

### V. 從三個分段來思考以斯帖記

1. 以斯帖如何成為王后（第一章到第二章）。

第一章說到王大設筵席，這是在他與希臘作戰失敗之後。他的陸軍在Thermopylae，他的海軍在Salamis 被希臘擊敗。他用這個筵席來自我安慰。這個筵席，最後讓人隨便喝酒，成為一個放蕩的酒會（箴言20:1；23:29-31）。王后瓦實提不願意參加這樣的筵席，她失去了王后位置，但是她維持了她的尊嚴（箴言23:20）。

第二章說到以斯帖被選為后（1—18節）以及末底改發現有兩位太監要想殺害王，而經由以斯帖報告給王（19-23節）。這兩件事是在神的計劃中，要拯救祂的子民。

你也許以為神只在我們生命的重要事情上有特別的作為。但是如果我們在神的旨意中，所有大小事情神都會看顧。末底改救了王的性命，但王沒有報答他。神會在適當的時候，使末底改得到報償（第六章）。所以我們只要盡我們的責任，神會負責我們的獎賞。

## 2. 哈曼如何密謀毀滅猶太人與其失敗（第三章到第七章）.

第三章裏面，王把一個壞人哈曼提升，而且同意哈曼的主張要毀滅以色列人。很多以色列人聽到這樣的命令，會問“為什麼神容許這樣的事？”就像二次世界大戰後，很多猶太人問神為何容許希特勒做出大屠殺的事情。有時，神容許這世界有罪惡，不是說神不能幫助或覺得無所謂。在哈曼要害以色列人的人的事上，神阻擋他。神可以讓祂的旨意完成。

在第四章，末底改不害怕，公開的表現出來他的悲哀。他在危機當中表現出來他的信心。神要使用人去完成祂的旨意。在這個危機中，以斯帖是神的僕人（以弗所2:10）。如果我們不願意做神的僕人，神會使用別人，我們成為無用的人。末底改要以斯帖對神完全的委身。末底改對他的年輕表妹，同時也是養女的以斯帖說的智慧言語也可為我們所應用，“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4:14）”她要成為完成神工作的活祭（羅馬書12:1）。以斯帖知道眾人的禱告是非常重要的，她要求書珊城的猶太人為她禁食禱告。

第五章，神要毀滅哈曼，但是哈曼還是自高自大，以為他有地位，他有金錢，他有王及王后的恩寵，他不知道死亡的陰影已經遮蓋了他。今天一些驕傲不信的人，也是同樣的情形。

以斯帖請王與哈曼赴她的筵席，但是這第一次筵席，以斯帖沒有表明她的種族。這樣一天的遲疑，使哈曼可以把一個五丈高的木架做好，要來吊死末底改。哈曼好像一切都合了他的心意，但是神卻要他被吊死在他做好的木架上（詩篇37）。

第六章，我們看到神的管理，掌權。哈曼恨末底改到極點，他一早起來要王處死末底改。哈曼自我高傲到以為王要特別獎賞的人一定是他自己。一個驕傲的人，很喜歡在鏡子裡看他自己。一個謙卑的人，很喜歡由窗戶看到別人的優點（羅馬書12:10；腓立比2:3-4）。哈曼的驕傲，毀滅了他自己（箴言16:18；18:12）。亞哈隨魯王對以斯帖的偏愛，末底改的警覺拯救了王的性命，王在某晚的失眠，王將尊榮賜予末底改，這些加上其他細節顯示神對其子民的救助。

第七章，以斯帖有上頭來的智慧。在第二次的筵席中，表明了她自己的種族，也讓王知道哈曼的惡謀。結果哈曼被掛在他自己做的五丈高的木架上（箴言16:14；11:8）。

哈曼為敵人掘了坑，但是他自己掉在自己所掘的陷井裡（詩篇7:14-16）。有敵人是坏的事。

### 3. 末底改如何在國中揚名（第八章到第十章）。

第八章，哈曼已經死了，但是王的命令要殺滅以色列人的不能收回。但是，王可以發一個新的命令，他讓以色列人可以聚集保護他們自己的性命，而且可以滅絕那些要害他們的人。

在這裡我們看到神如何解決人的罪惡的問題。神給了關於有罪必死的律法（羅馬3:23；6:23）。神沒有把這樣的律法收回，他遵守自己立的法。他差遣他的愛子為我們的罪死了，而帶來新的生命聖靈的律（羅馬8:2）。我們罪人，只要相信這樣的信息而接受耶穌做救主，可以有永遠的生命（約翰3:15-16）。

而且我們是王的快馬的驛卒，我們要快點把這樣的好信息送到世界各地，那被定罪的罪人不需要死。就像那些驛卒，被王催促，急忙起行（14節），我們也必須快點把福音傳到全世界。如果我們不傳，人會滅亡。

第九章，我們需要有節日，來提醒我們神為我們成就了大事，而且提醒我們要報恩。普珥日是設宴歡呼，彼此饋送禮物，賙濟窮人的日子（22節）（見詩篇30）。

神讓失敗轉變成勝利（9:1-3），悲哀變成喜樂（9:22），當然不是神都要拯救祂的人民，有些神的僕人必須殉道（希伯來11:36-40）。但是神也在這樣的事上掌權，在最後，神的僕人都會在天堂與神有永恆的喜樂（林後4:7-18），（林前2:9-10）。